

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卢氏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2
(一) 地质灾害现状	2
(二) “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2
(三) “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4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规划目标	7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防治分区	8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8
(二) 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9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9
(一) 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程	9
(二)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	10
(三)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10
(四)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4
五、投资估算	14
六、保障措施	15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15
(二) 坚持依法防灾，强化制度保障	15
(三) 拓宽资金渠道，完善筹措机制	16
(四) 加强宣传教育	16
(五) 加强监督评估	16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卢氏、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关键阶段。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特别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和教训，编制《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中所称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规划》是指导 2021~2025 年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规范性、纲领性文件。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准年，2021~2025 年为规划期。

《规划》范围为卢氏县所辖行政区。

一、地质灾害防治现状与形势

（一）地质灾害现状

卢氏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地貌类型主要由中山、低山、丘陵和河谷阶地组成。卢氏县复杂独特的自然地理、地质环境，造成地质灾害频发，全县均位于河南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卢氏县地质灾害分布具有点多、面广，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分布特征，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气象水文、地下水活动、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等因素控制，是全省地质灾害多发地区之一。卢氏县以往发生的地质灾害主要有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4种类型，以滑坡类型为主，险情级别以小型为主。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于卢氏县十九个乡镇，但分布极不均匀。

截至2020年底，卢氏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130处，其中险情级别大型1处，中型8处、小型121处；按类型划分，滑坡115处，崩塌9处，泥石流5处，地面塌陷1处。共威胁422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潜在经济损失1.84亿元。

（二）“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乡镇党委政府认真履行属地职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卢氏县自然资源系统和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搬迁避让等方面成效显著，基层防灾能力大幅度提升，防灾机制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卢氏县群测群防人员认真监测、巡查，未发生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件，群测群防成效显著。

组织体系和防灾机制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县政府成立了以主管县长任组长、各乡（镇）及县直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编制了年度地质灾害防灾方案及应急预案，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强化了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持续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会商，适时修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速报、险情巡查、应急值守等各种制度。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卢氏县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服务，及时在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群及云 MAS 信息平台发布相应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十三五”期间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180 余次 3.8 万余条。同时，强化对监测员的专业知识培训，认真组织地质灾害排查、核查工作，及时更新监测工具，全面提高监测员的监测水平，汛期对监测员进行抽查、不定期检查，大大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基层防灾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完善了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由地勘单位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成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组，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专业化。基层宣传演练效果突出，“十三五”期间，卢氏县组织宣传培训 7 场，培训人员 800 余人次，举办各类应急避险演练 50 余场，参加演练人员 3000 余人次。根据卢氏县的灾害特点和救灾工作需要，卢氏县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成立抢险队伍，并购置相应的抢险救灾物资，为卢氏县 19 个乡镇、12 个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和所有监测员配备雨衣、雨鞋、手电等应急装备。

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成效突显。“十三五”规划期内计划实

施 24 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搬迁居民 228 户。“十三五”期间，卢氏县利用省财政资金 1342 万元，县政府配套 397.47 万元专项资金，对 12 个乡镇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计 266 户 974 人进行搬迁避让，有效解除了 25 处地质灾害隐患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威胁。“十三五”期间，核销地质灾害隐患点 25 处，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2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由 131 处降低为 130 处，受威胁人口由 5716 人减少为 4220 人。

（三）“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形势

1、新时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水平，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这些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系统掌握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底数，客观评价风险动态变化，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人民生命安全保障能力。

2、生态文明建设对地质灾害防治提出了新的要求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仅要在单一的防治上下功夫，而且要聚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在绿色防治上下功夫。对于生态核心区的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不仅要采取综合防治，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还要充分考虑防治工程与自然环境的高度协调，这些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3、地质灾害高发易发趋势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

受地质环境条件、极端天气、气候变化和人为活动影响，卢氏县地质灾害风险呈上升趋势。根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多趋强，降水呈显著增多趋势，特别是局地强降雨多发易发，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居民新建住房等人类工程活动愈发强烈，地质灾害风险不断加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将更加严峻。

4、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依然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风险底数掌握不够准确**。对地质灾害孕灾地质条件研究不够，尚有较多隐患未被识别，已发现的隐患没有研判风险等级，不能完全满足当前风险管控需求。二是**监测预警能力有待提高**。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自动化程度低，专业监测、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尚未建立，监测预警预报覆盖面和精准度不高。三是**防治任务依然繁重**。卢氏县地质灾害隐患存量、威胁人口多、危害程度高，需投入大量资金开展综合防治工程。四是**防治能力仍需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信息化程度低，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协同配合不足，基层防灾减灾能力薄弱，新技术新方法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应用不够。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三门峡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卢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思想为依准，充分结合卢氏县地质灾害现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依靠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御水平建设，增强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社会化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卢氏、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卢氏提供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减轻地质灾害威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将防灾减灾工程和民生工程相结合，优化防治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建立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夯实群测群防基础。科学运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积极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科技水平，有效规避地质灾害风险。

统筹部署、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聚焦防灾减灾关键领域、关键问题、关键环节及重点地区、重点隐患和重点时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部署，务求实效，有效落实各项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

属地管理，部门协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乡镇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切实减少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积极应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方法，提高装备水平，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创新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坚持生态保护与地质灾害防治相结合，丰富防治手段，

提高防治水平。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最大限度防范和化解地质灾害风险，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降低灾害风险转变。

——构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管控新格局。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调查，开展易发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及重大隐患排查，强化孕灾地质背景条件科学研判，掌握卢氏县地质灾害风险底数和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加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

——逐步建立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继续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省、市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体系，实现关键时段随时根据气象信息进行预警预报，并将预报信息发布到乡、到村、到户、到人，形成系统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实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或搬迁避让。利用财政资金、灾后重建资金和社会资金，结合乡村振兴和生态修复，对防治区内人口密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实施综合治理或搬迁避让工程，解除2023人的地质灾害威胁。

专栏一 “十四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十四五目标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	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10 ⁴ km ² /年	0.4
	2、卢氏县1:5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	10 ⁴ km ²	0.4
监测预警	3、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	10 ⁴ km ² /年	0.4
	4、滑坡监测设备	套	2
综合治理	5、工程治理	处	5
	6、搬迁避让	处	39
防治能力	7、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演练	点次/年	9
	8、宣传培训	次/年	2

三、地质灾害易发区及防治分区

(一) 地质灾害易发区

1、分区原则

地质灾害发育程度及易发性分布状况是防治规划决策的基础依据。卢氏县地质灾害的类型、分布密度、发生频率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分布特征，严格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及其组合关系、气象水文、地下水活动、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等因素控制，尤其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及其组合关系与地质灾害的相关性较好，是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的主要依据。按照“区内相似、区间相异”及致灾体、受灾体相对完整性等原则，对卢氏县进行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2、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

按照分区原则，将卢氏县分成2个高易发区，1个中等易发区，2个低易发区。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面积约1478.24平方千米，占卢氏县总面积的36.92%；中等易发区1个，面积约473.14平方千米，

占卢氏县总面积的 11.82%；低易发区 2 个，面积约 2052.62 平方千米，占卢氏县总面积的 51.26%。

（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

1、防治区划分原则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划分主要体现以人为本和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把经济、重要基础设施及人口相对集中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作为重点防治区。根据地质灾害形成的地质环境条件、分布规律，参照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结合卢氏县国民经济发展长远规划，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分区的定性划分。

2、地质灾害防治区划分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原则，将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分区分成 2 个重点防治区，1 个次重点防治区，2 个一般防治区。其中重点防治区面积约 1478.24 平方千米，占卢氏县总面积的 36.92%；次重点防治区 1 个，面积约 473.14 平方千米，占卢氏县总面积的 11.82%；一般防治区 2 个，面积约 2052.62 平方千米，占卢氏县总面积的 51.26%。

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一）地质灾害调查与评价工程

1、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应急调查与危险性评估

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查”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每年开展卢氏县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覆盖面积 4004 平方千米，实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更新管理。有关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对其所负责的领域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有效防范人为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完善应急调查机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编制规划和开展工程建设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因工程活动引发新的地质灾害。

2、卢氏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

开展卢氏县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工作，以专项地质灾害测量为主要手段，摸清卢氏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区地质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政府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确保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持续提升群测群防管理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制度和机制，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群测群防员遴选，强化监测、卫星电话等设备配备和技术培训，提高识灾、观测、辨灾、处置、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完善群测群防资金保障机制和成功避险奖励机制。

（三）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1、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等人员密集区且难以实施避险搬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威胁重大基础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科学编制治理方案，提高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对调查发现的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加强

对已建成治理工程的复查，对受损或防御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长期安全运行。

规划期内实施 5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解除 1223 人的地质灾害威胁。

专栏二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避险人口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时间
1	综合治理	关镇县城北坡滑坡群综合治理项目	城关镇	133 户 486 人	1430	省财政	2020-2022 年
2		城关镇东沙河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城关镇	33 户 117 人	420	中央财政、省财政	2022-2024 年
3		城关镇西沙河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城关镇	14 户 50 人	230	中央财政、省财政	2022-2024 年
4		东明镇黑马渠泥石流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东明镇	149 户 510 人	560	中央财政、省财政	2022-2024 年
5		瓦窑沟乡胡家坪村田家坪组滑坡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瓦窑沟乡	16 户 60 人	160	省财政	2023-2025 年
合计				345 户 1223 人	2800		

2、实施避险移民搬迁

对不宜采取工程治理、严重威胁人员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结合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和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等政策，尊重群众意愿，充分考虑“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要求，实行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促进群众脱灾致富。

规划期内实施 39 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搬迁居民 800 人。

专栏三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避险人口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时间
1	搬迁避让	东明镇党家村滑坡避险搬迁	东明镇	1户3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2		东明镇谢家路村三组七亩坡滑坡避险搬迁	东明镇	5户16人	3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3		杜关镇杜关村二组泥石流避险搬迁	杜关镇	11户40人	6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4		杜关镇杜关村六组泥石流避险搬迁	杜关镇	8户38人	5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5		范里镇王窑三组滑坡避险搬迁	范里镇	1户1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6		官道口镇江槽村吉后组滑坡避险搬迁	官道口镇	2户6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7		官道口镇磨上村张家河组崩塌避险搬迁	官道口镇	1户1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8		官道口镇三管庙村小洼组滑坡避险搬迁	官道口镇	3户12人	2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9		官道口镇三管庙村朱阳岔组滑坡避险搬迁	官道口镇	3户9人	2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10		官坡镇蔡家村桦树沟组王新生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1户3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11		官坡镇大块村后沟组董群方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1户3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12		官坡镇丰庄村嘴子组张全成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6户19人	3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13		官坡镇碾道村沟里组靳来年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2户5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14		官坡镇竹园村三寸沟上麻组贾来奎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2户8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15		官坡镇竹园村上麻组马彩军方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1户4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16		官坡镇竹园村上麻组袁改朝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3户8人	2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17		官坡镇竹园村王庄组三寸口魏占军方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2户6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18		官坡镇竹园村寨沟组叶清华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官坡镇	3户9人	2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19		横涧乡白土坡村庙下组滑坡避险搬迁	横涧乡	34户90人	19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20		横涧乡杜家岭杜上组滑坡避	横涧乡	22户70	130	县财政、乡	2023-2025

专栏三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避险人口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时间
		险搬迁	乡	人		镇财政	年
21		横涧乡吴家庄村何家组刘随朝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横涧乡	5户17人	3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22		木桐乡拐峪村庙上蔡坡滑坡避险搬迁	木桐乡	2户9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23		木桐乡三关村侯家沟滑坡避险搬迁	木桐乡	3户9人	2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24		木桐乡夜长坪村岭跟组桦树坨滑坡	木桐乡	18户65人	10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25		木桐乡张家村山沟岔滑坡避险搬迁	木桐乡	5户16人	3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26		潘河乡前河村扣窝组阳坡滑坡避险搬迁	潘河乡	17户60人	10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27		沙河乡三角村王家凹组滑坡避险搬迁	沙河乡	1户1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28		狮子坪乡花园寺村南沟组(陈怀福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狮子坪乡	2户4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29		狮子坪乡花园寺村南沟组(陈万朝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狮子坪乡	2户5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30		狮子坪乡狮子坪村阳坡组(郭立新房后)滑坡避险搬迁	狮子坪乡	4户12人	2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31		双槐树乡西河村三岔组岳根芳前方滑坡避险搬迁	双槐树乡	1户1人	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32		双槐树乡中桃花村1组1号崩塌避险搬迁	双槐树乡	4户15人	2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33		双槐树乡中桃花村1组2号滑坡避险搬迁	双槐树乡	2户6人	1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34		双龙湾镇东虎岭村五组滑坡避险搬迁	双龙湾镇	16户54人	9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35		文峪乡庙沟二组滑坡避险搬迁	文峪乡	7户30人	4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36		文峪乡磨上组滑坡避险搬迁	文峪乡	7户28人	4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37		文峪乡吴家沟三组滑坡避险搬迁	文峪乡	37户93人	20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38		徐家湾乡干沟村寨沟组滑坡避险搬迁	徐家湾乡	4户11人	25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3-2025年

专栏三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避险人口	预算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实施时间
39		徐家湾乡徐家村南洼组滑坡避险搬迁	徐家湾乡	5户13人	30	县财政、乡镇财政	2020-2022年
合计				254户800人	1480		

(四) 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1、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能力

提高地质灾害协同配合能力。加强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配合，开展综合避险演练。完善地质灾害远程会商系统，提升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快速响应能力。

2、强化地质灾害基层队伍建设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演练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移动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升紧急情况下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防治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防灾知识宣传培训，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开展不少于9点次避险演练。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基层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配备信息化、智能化防治装备，持续开展专业技术支撑服务，提升基层防灾能力。

五、投资估算

卢氏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期间，地质灾害防治投资估算费用 4586 万元，其中地质灾害排查与应急调查费 50 万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能力建设费 156 万元，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费 1480 万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费 280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费 100 万元。

专栏四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投资估算表

工程类别	工作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地质灾害排查与 应急调查	3 次/年，共 5 年。	50
地质灾害群测群 防能力建设	监测员工资补助，130 人，2400 元/年·人，共 5 年。	156
地质灾害搬迁避 让工程	39 处，254 户 800 人。	1480
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	5 处，解除威胁 345 户 1223 人。	2800
地质灾害防治能 力提升工程	开展应急演练 5 次/年，宣传培训 2 次/年，配备 适量的信息化、智能化防治装备，经费 20 万元/ 年。	100
合计		4586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各部门要明确主体责任，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强化协同配合，确保上下统一、内外联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

(二) 坚持依法防灾，强化制度保障

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0号文件精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依法依规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活动，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最大限度避免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

（三）拓宽资金渠道，完善筹措机制

科学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谁引发、谁治理，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充分落实治理责任，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立市场化、多元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资金投入机制，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四）加强宣传教育

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防治水平。要加强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灾知识的培训和演习，加强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加强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全面提高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自防自救和避险能力。

（五）加强监督评估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检查，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运用量化指标和评价标准，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把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作为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年度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